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 新亚

公告编号：2025-02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亚	股票代码	002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亚制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华	许晓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传真	0755-23818501	0755-23818501	
电话	0755-23818518	0755-2381851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unyes.cn	zhengquanbu@sunye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化工材料-胶粘剂、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电子信息行业，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稳步推进。化工材料-胶粘剂板块，以生产销售各类胶粘剂产品为主，涵盖 RTV 硅橡胶、丙烯酸酯胶、环氧胶和聚氨酯胶等，广泛应用于多个工业领域；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专注于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的研发与生产，为新能源产业提供关键材料支持；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服务板块，依托公司强大的供应链体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生产需求，提供从电子设备到仪器仪表的一站式产品服务方案。公司秉持创新驱动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通过有效整合产业链资源，优化资源配

置，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了业务板块间的协同发展。同时，积极拓展市场版图，挖掘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亚杉杉主要生产并销售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3C 消费电子等领域，并与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六氟磷酸锂为最常用的电解液锂盐，具备离子电导率较高，溶解能力、热稳定性、电池循环性能、环境友好性优异等优势，主要应用于电解液的制造。

（2）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磷酸铁锂储能电解液、磷酸铁锂快充型动力电解液、三元高压动力电解液、三元高镍动力电解液、高镍硅碳负极电解液、4.5V 钴酸锂数码电解液、高功率电解液、无人机、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他各类型数码电解液，下游用途主要覆盖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三大领域。

（二）化工材料-电子胶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亚新材料、库泰克分别生产并销售 RTV 硅橡胶、液态光学胶、底部填充胶、UV 固化胶、环氧胶、三防披覆胶、高导热硅脂、PUR 热熔胶、UV 三防胶、热熔压敏胶、导热结构胶、环氧低温固化胶等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3C 消费电子、面板制造、面板模组、汽车电子、3C 产品、智能家居、电源管理系统 BMS、LED 显示、智能穿戴设备、人型机器人主板、飞行汽车主板等领域，并与多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主要产品及用途：

（1）RTV 硅橡胶

应用于元器件地粘着、固定、密封、灌封、绝缘、防潮及隔绝环境污染等，适用于生产制造与智造、智能设备、物联网、光伏储能、交通与电子、移动通信、Mini LED 等领域的胶水。

（2）UV 胶

应用于面板模组、LCD、OLED 显示面板的紫外线固化产品，适用于大、中、小各类型面板的胶水。

（3）PUR 热熔胶

应用于摄像模组 COB 封装、IC 封装、汽车电子（含汽车雷达、车载摄像等）、家电面板（含冰箱、灶面、消毒柜等）等适用于木材、纺织、塑料、金属、玻璃等之间粘接的产品，以及包含遮光作用的胶水。

（4）丙烯酸类胶水体系

应用于黏结金属、塑胶、光学玻璃贴合（触摸屏等）、TP+LCM 全贴合、ITO 保护、缓冲、密封、固定、三防涂敷等适用于笔记本电脑外壳、PAD 外壳以及电视机玻璃背板粘结、台式/一体机电脑键盘、智能音箱/TWS 耳机结构粘接、LCM 模组 ITO 保护 USB 焊点保护、BGA 四角绑定、摄像头镜头 LENS 黏结等防潮、防静电、防腐蚀的胶水。

（5）新能源 IGBT 模块防护凝胶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器件的半导体 IGBT 模块封装，实现高纯度、低应力及高可靠性有机硅灌封材料等有机硅凝胶系列产品。

（6）储能及新能源类胶水体系

应用于新能源领域，主要覆盖动力电池、软包电池、混动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体系，提供与解决方案配套的粘接、密封、导热以及防护等热熔胶、导热结构胶或喷涂 UV 三防胶产品，适用于各类型恶劣环境。

（三）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服务业务

公司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服务业务紧密聚焦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客户的生产需求，致力于全面提供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各类电子信息产品供应，包括电子设备、电子胶、电子工具、仪器仪表、静电净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等，同时可配套完整的制造流程方案、先进工艺及专业技术支持，助力客户显著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围绕客户电子信息制造工艺方案的设计，精准对接客户痛点，依靠公司系统的技术支持、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营销团队，凭借积累的供应商库、快速开拓新供应商的能力以及自营的仓储体系，为客户提供系统的产品供应解决方案。通过全方位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客户的生产组织效能，深度培育客户忠诚度，夯实与下游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的长远发展。

在报告所述期间，公司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服务业务全力聚焦于与客户的深度绑定合作，针对重点客户创新实施派驻员工驻点服务策略，强化客户现场服务质效，精准挖掘客户潜在增量需求，为业务持续增长注入新动力。凭借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深耕细作与深厚积淀，公司成功将业务触角延伸至光伏、新能源等新兴战略领域，与行业内知名企业达成合作，逐步导入相关产品，为公司未来的多元化业务拓展与新增长点培育奠定了坚实基础，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870,383,241.08	3,012,371,291.01	-4.71%	2,521,530,6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987,066.24	1,195,364,713.03	-18.94%	1,431,871,685.7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95,879,666.68	2,146,414,872.45	2.30%	1,742,054,2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15,874.82	-241,378,555.54	2.18%	5,832,8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311,160.21	-245,364,950.18	12.25%	-5,984,4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98,829.71	-245,762,088.00	50.07%	13,738,56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14	-0.4791	3.69%	0.0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14	-0.4761	3.09%	0.0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	-18.42%	-3.60%	0.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1,207,228.41	542,787,583.72	572,171,294.57	619,713,55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0,750.05	5,698,474.80	-9,394,490.25	-236,740,60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8,731.19	8,674,964.56	-9,994,901.67	-221,979,95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1,947,707.02	4,405,213.94	-91,168,219.31	6,011,882.68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	45,695,259	0	质押	45,030,000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48%	33,093,1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20,625,490	0	质押	15,045,627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4%	19,093,024	0	不适用	0	
徐琦	境内自然人	3.22%	16,438,277	0	质押	16,438,277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36%	6,964,400	0	不适用	0	
临沂领亚高新技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4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286,400	0	质押	3,200,000	
杨锋	境内自然人	0.61%	3,132,700	0	不适用	0	
葛社军	境内自然人	0.49%	2,515,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徐琦女士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5,045,627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5,579,86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0,625,49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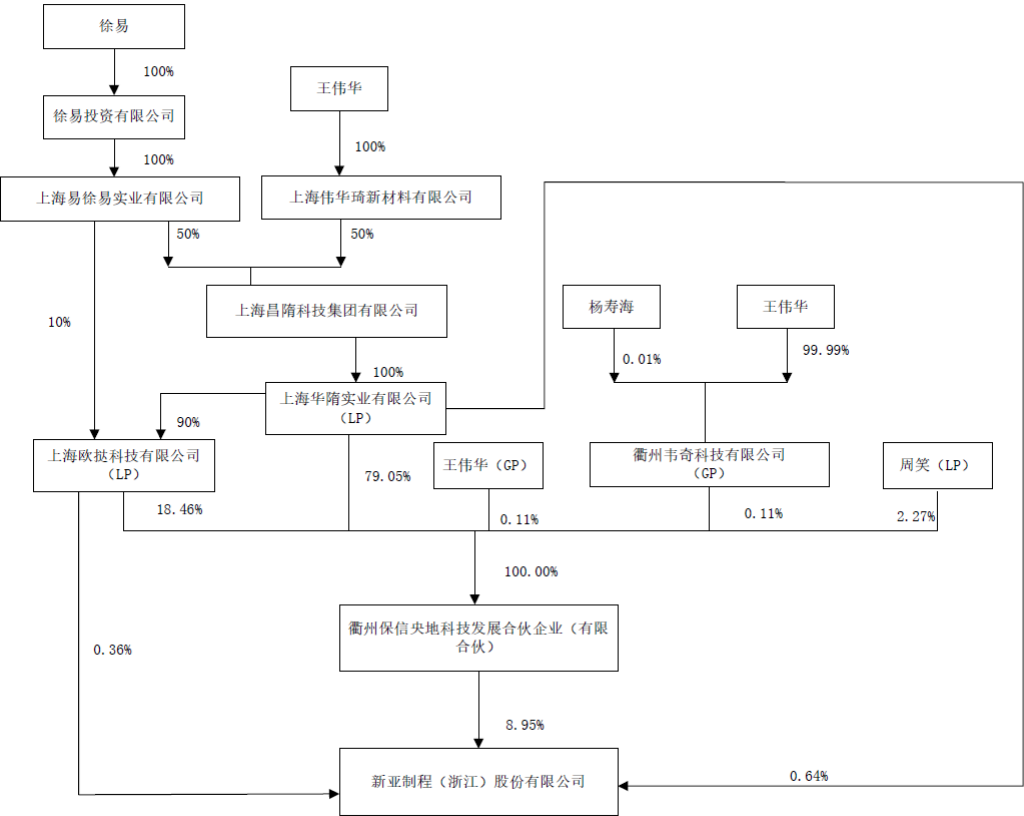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2、控股股东披露新一轮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于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的 6 个月内，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价格增持股份不少于 5,106,9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不高于 10,213,9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8）。

3、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资格的 27 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6.76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19%），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5）。

4、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相关事项

（1）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27 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由于公司未能恰当计量对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的情形，导致 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7）。

（3）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虚增利润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5、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行政处罚，经营业务受限。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0）。